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林璟濤
電話：0285902802
電子信箱：nel12021010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00135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13594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0年9月6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0年10月14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- 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0年10月14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- 2、110年10月14日已就業，於前一年內（即109年10月14日至110年10月13日）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0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0年10月14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
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
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0年9月6日起至110年10月14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0年9月6日

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直接下載。

(二) 線上申請：請於110年9月6日至10月14日至勞動部官網/主

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

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，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2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